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顺安委〔2017〕10号

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顺德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快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国安委〔2012〕10号）和《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宣教〔2016〕42号）精神，现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见。

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区委区政府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安全培训力度不断加大，企业职工安全素质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能力明显提高。但一些地区和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仍然存在着思想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基础工作薄弱、执法偏轻偏软等问题，给安全生产带来较大压力。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加强全民安全教育。要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区受警示。

(二) 总体思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的工作理念，以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 工作目标。安全培训实现六个 100% 覆盖，全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100% 进行培训，各级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100% 持行政执法证上岗，各村居安全生产巡查人员 100% 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100% 进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 100% 培训合格持证上岗，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三级培训”率达到 100%。

二、全面落实安全培训工作职责

（四）认真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劳务派遣单位要加强劳务派遣工基本安全知识培训，劳务使用单位要确保劳务派遣工与本企业职工接受同等安全培训。

（五）政府及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本地区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惩不培训就上岗和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行为。

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工作

（六）开展安全生产监管领导的培训工作。将安全培训纳入领导干部的培训课程，每年由区安委会、组织部牵头组织我区四套党政领导班子、各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培训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通过学习使我区的领导干部进一步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职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理清工作思路，提升领导层的安全生产决策管理能力。

（七）开展各镇（街道）负责日常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按照我区的安全监管能力需求，每年由区安委办组织对各镇（街道）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领导干部、安全监管

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力求通过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监管程序方法，着力提升全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培养安全监管行家里手，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

（八）开展行业领域监管人员的培训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领域负责日常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的主体，每年应根据本行业的监管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对负责本行业的日常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行业规范的专业性培训，通过培训准确把握和运用行业的安全专业理论，找准本行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有效预防和减少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开展对龙头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谈心谈话。各镇（街道）应结合辖区内各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状况，每年对龙头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调研。龙头企业的人员众多，设备的管理、维护复杂，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通过组织以安全为主题的谈心谈话活动，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夯实企业的基础安全，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十）开展一线执法人员、村居安全巡查人员的培训工作。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要对一线的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村居的安全巡查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日常检查执法

流程、日常安全监管重点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培训，也可以邀请专业的技术机构开展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提升一线监管人员的实际应用技能。

（十一）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要按照行业的监管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对辖区内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人员开展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进行培训，同时可以邀请专业培训机构、专家对企业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业人员的监管素质和能力。

（十二）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根据国家安监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第30号令）的要求，结合特种作业工种分布和培训情况，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切实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同时督促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知识和复审培训，坚决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象。对已经取得证书的人员，也要定期组织进行回炉再培训，切实提升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十三）开展对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每年要组织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建立完善安全培训制度、台账和档案。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8 学时的再培训。全区的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企业的特点对员工进行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使员工熟悉岗位的操作规程，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将应急演练知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重要内容。新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使其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并告知职业伤害和职业危害，掌握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通过对企业的内部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充分运用典型和媒体推动安全培训工作。要总结推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加大安全培训监管力度、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培训机构提高安全培训质量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要广泛宣传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素质，努力形成全社会更加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氛围。

（十五）广泛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要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及新媒体等平台，编发公益广告、公益短信、宣传图册，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素质。

（十六）突出典型经验宣传和警示教育。要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领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发展。深入开展好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切实做到一地出事故、一厂受处罚，全区受教育。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及时事故调查报告，强化重要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回应，凝聚形成安全生产人人了解、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自律的合力。

（十七）坚持强执法推动安全培训责任落实。安全培训的主体责任在企业，监管责任在政府部门。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依法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了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外，还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立案查处。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6月22日

抄送: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